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815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FIVEX

申请 人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莲海大道9号

代理机构 日照爱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割机械；捆干草装置；玉米脱粒机；谷物脱壳机；中耕机；割草机；收割机；收割捆扎机；农业用打包机